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30亿元（含）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1）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R1-R5）的理财产品；（2）国债逆回购；（3）货币型基金；（4）利率债（含政府支持机构债券）；（5）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信托产品及私募基金。

4、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收益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经管理中心负责审核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法律、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3) 公司内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经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含）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